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农业农村局的采购包二：东海县2025年度（双店镇、黄川镇<财政补助>、石梁河镇<财政补助>、温泉镇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采购包二：东海县2025年度（双店镇、黄川镇<财政补助>、石梁河镇<财政补助>、温泉镇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，属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本公司在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